

98年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調查人員評分原則

評分項目	權數	計算原則	備註
視導時完成件數	5%	1.計算分數時，財簽一件等同非財簽者二件 2.經轉換後將完成件數對應到0至100分區間	
視導時完成率	5%	1.視導要求最低完成率是50% 2.經轉換後將完成率對應到0至100分區間	計算時扣除倒遷家數
視導成績（由視導人員給分）	40%	評分項目計六項(註)，每項最低給0分，最高給3分，合計分數最低0分，最高18分，經線性轉換後將最低到最高分對應到70到100分	
最後完成件數	25%	最後完成件數達各銀行之平均件數或達15件以上時，給70分，最高得100	
最後完成率	20%		計算時扣除倒遷家數
研習測驗分數	5%		
合計	100%		
扣分項目			
退件件數		每退一件從總分扣除0.25分	

註：視導評分項目包括以下六項：

1. 是否確實詢問企業會計細目；
2. 蒐集與攜帶的資料是否齊全；
3. 調查表填寫是否清楚；
4. 回答問題是否清楚明確；
5. 會計科目填放是否正確；
6. 視導態度與調查熱誠。